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舞蹈系、音樂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美術系(所)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689B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必	舞蹈導論	
		2	選	藝術導論	
		2	選	美學	
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2	必	西洋舞蹈史	至少 12 學分
		2	必	中國舞蹈史	
		2	必	表演學	
		2	選	流行音樂史	
		2	選	劇場管理	
		2	選	藝術行政	
		2	選	兒童身心發展	
		2	選	動作分析	
		2	選	原住民舞蹈	
		2	選	台灣民間舞蹈	
		2	選	社區舞蹈	
	實踐與展現	4	必	芭蕾舞	至少 20 學分
		4	必	現代舞	
		4	必	中華民族舞	
		2	必	舞蹈編製	
		2	選	舞蹈與科技	
		2	選	多元表演實務	
		2	選	導演與實務	
		2	選	現代舞名作	
		2	選	演出實習	
		2	選	畢業製作	
		2	選	兒童劇場	
2		選	音樂劇表演		
2		選	芭蕾舞名作		
教學知能	4	選	創造性舞蹈教學		
	4	選	舞蹈教學		
	4	選	兒童舞蹈教育		
	4	選	應用音樂		
說 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42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7432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7日  
創稿文號：1081296567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689B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等4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 二、旨揭4專門課程，貴校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異，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如確為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 (二)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 三、審查意見：
  - (一)「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請增列文字：
    -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二)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 四、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五、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六、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567

收發文號：1080007432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7 14:25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7 14:32	108-08-07 14:32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7 14:34		承辦